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FM 7/2011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及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
營運開支(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

目的

本文件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考慮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遞交的兩項撥款申請，申請總額合共 249,569 元。

背景

2. 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上分別通過由本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試行延長四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包括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及博康社區會堂)，以及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的營運安排。為善用資源，秘書處在各季度開始前按該四間社區會堂及鄰里中心在該季的實際租用情況，預計營運開支及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因應委員會的議決，現提交以下兩項撥款申請，總額合共 249,569 元，供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撥款申請

(a) 延長三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

3. 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上通過預留 114,240 元，以支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延長四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開支(按八成使用率計算)。由於博康社區會堂將於本年四至六月期間進行維修，因此不會開放予團體租用，上述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計劃將由四間減至三間。根據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的首輪抽籤結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述三間社區會堂於延長開放時間的實際租用率約達九成。由於申請團體仍可於租用場地前八個工作天遞交申請，秘書處建議以十成使用率計算，以預留足夠撥款支付相關開支。按十成使用率計算，預計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延長三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所需的營運開支為 91,800 元，有關撥款申請見附件二。

(b)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營運開支(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

4. 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上通過預留 383,000 元，以支付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鄰里中心的營運開支(按八成使用率計算)。根據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的首輪抽籤結果(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鄰里中心的實際租用率約達三成。由於申請團體仍可於租用場地前八個工作天遞交申請，秘書處建議以四成使用率計算，以預留足夠撥款支付相關開支。按四成使用率計算，預計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鄰里中心所需的營運開支為 157,769 元，當中已包括禮堂租金、空調收費及駐場職員薪津，以上開支將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有關撥款申請見附件二。

5. 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二月十一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 2 份撥款申請，現提交本委員會考慮。

財務安排

6. 開支科 9 (地區設施管理) 本年度已預留 1,816,135 元，供改善區內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用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管理及服務之用。在預留上述兩項款項及其他撥款申請後，開支科 9 尚餘 1,530,266 元可供使用。

議決事項

2. 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15/5

二零一一年二月